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廣藥基金二期

合伙協議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廣藥資本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廣藥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149,850.00萬元、人民幣15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基金二期。本公司實質控制廣藥基金二期，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廣藥資本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廣藥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149,850.00萬元、人民幣150.00萬元參與設立廣藥基金二期。本公司實質控制廣藥基金二期，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夥協議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2. 本公司(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基金名稱：廣州廣藥基金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註冊登記為準)

基金規模：人民幣15億元

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最晚出資時間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50.00	0.10%	2035年5月30日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49,850.00	99.90%	2035年5月30日
合計		<u>150,000.00</u>	<u>100.00%</u>	<u>-</u>

所有合夥人出資方式均為現金貨幣出資。認繳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廣藥基金二期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撥付其認繳出資。

實繳安排：	各合夥人分期同比例實繳出資，首期出資為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7.33%，合計人民幣1.10億元，於2025年9月30日前繳足；後續出資根據基金投資需要由各合夥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實繳，於2035年5月30日前繳足。
合夥目的和基金投向：	通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開展生物醫藥領域的股權投資，獲得投資收益。主要圍繞本公司的戰略規劃，通過子基金投資、項目直接投資等方式投向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生物醫藥與健康領域。
經營範圍：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存續期為十三年，其中投資期十年，退出期三年。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並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續期可以延長兩年，但僅能延長一次。
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的支付標準和計提基礎依基金所處運作階段不同而不同。具體如下：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按實繳出資總額的1%提取； 2. 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長期內，年管理費按未收回投資額的1%提取； 3. 基金清算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由合夥人推薦、執行事務合夥人聘任。其中，執行事務合夥人廣藥資本推薦一位，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推薦兩位。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推薦的委員擔任。

投資決策委員會表決時，一人一票，不設棄權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事項需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分配順序進行安排：

1. 按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2. 向各合夥人分配門檻收益，直至全體合夥人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計算的年化門檻收益率6%(單利)的收益；
3. 如有剩餘，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20%分配給基金管理人作為業績報酬，超額收益的80%由各有限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分得的業績報酬應主要作為對其項目團隊的業績獎勵，具體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決定。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按以下順序承擔：

1. 合夥企業在總認繳出資額之內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其認繳比例，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
2. 超出合夥企業總認繳出資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合伙事務執行：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夥人廣藥資本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違約責任：

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的，應當依法或依照合夥協議的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參與設立廣藥基金二期旨在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加快推進本公司在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產業佈局，加大本公司在醫藥健康產業孵化及投資力度。本次投資有利於本公司發現和培育符合本公司主業發展方向、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項目標的，在豐富本公司產業結構的同時，為本公司未來可持續發展提供項目儲備。同時有利於本公司提升資本運作能力及加快對外投資步伐，將促進本公司加速在生物醫藥健康產業領域的轉型升級，實現快速發展。

本次投資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參與本次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意見

合夥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關連董事李小軍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和唐和平先生已於批准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擁有或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合夥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資本

廣藥資本是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最終及實際擁有80%的權益。廣藥集團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的製造、加工、批發和零售，以及醫療設備、衛生材料及醫藥用品的製造等。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藥資本」	指	廣州廣藥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其80%的權益

「廣藥基金二期」、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廣州廣藥基金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4%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指根據合夥協議出資參與設立廣藥基金二期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包括本公司、廣藥資本。「合夥人」一詞在文義要求時應包括「各合夥人」，反之亦然
「合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藥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